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: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；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